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等 7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5 年 8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一)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 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 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四) 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條修正草案」案。(五) 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7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有關多位委員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 一、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鑑於此類兒少性影像案件常有反覆實行無故重製、製造、散布之情形，爰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章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已規範羈押替代處分及違反規定得命再執行羈押。至於委員建議增訂前開

預防性羈押將此類案件納入規範，本部敬表尊重。

二、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條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訂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司法程序參與、迴避或隔離措施、被害人個人資訊隱匿、修正證據調查程序、判決書記載內容、被告違反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所命之替代羈押處分而情況急迫，檢察官、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得逕行拘提等相關司法程序規定，事涉司法院及法務部權管，允宜尊重司法院及法務部意見。

近 5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自 1,879 人增加至 3,378 人，其中以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案件為最多，約占總案件數 8 成 7，為有效因應，本部分別於 112 年及 113 年修正本條例，對不法拍攝、製造、散布兒少性影像者加重刑責，並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強化通知網路業者移除被害人性影像，未來並賡續透過部會網絡合作建構防護網。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

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